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西安浐灞国际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雁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西安雁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